

附 件

江西省国谈药品医保基金直接结算委托书

_____:

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实行医保基金与医药供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 年 月 日起，将我单位通过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纳入直接结算范围的国谈药品货款，从医保经办机构周转金中支付给相应的医药供货企业，垫付的货款从我单位于当月医保基金结算款中抵扣。我单位当月医保基金结算款不足以抵扣直接结算货款的部分，我单位于次月 10 日前返还至直接结算子账户，逾期未返还的，按照医保定点协议约定处理。我单位负责审核医药供货企业发起的结算申请、复核确认结算报表，并对交易的真实性和中选产品结算货款的准确性负责。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